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自願性公告

收購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之55%股權

本公告乃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持有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85%股權的周明海先生及持有目標公司之15%股權的施國良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771,65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從事乍嘉蘇高速公路的建設、維護及營運管理以及銷售水泥及瀝青等建築材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增加50.281公里的營運里程及於浙江省北部的市場份額，從而借此機會提高其長遠整體業績。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志宏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